

# 摄影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加创意园C106  
联系人：叶蔚 13717868133

乙方：杭州时分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康宁街25号1幢402室  
联系人：徐林锋173485450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后期制作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 一、合约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2大众进口汽车南区途锐20周年探享荣耀之旅活动，杭州站整场拍摄；

乙方提供两名摄影师和两名摄像师（含航拍）进行拍摄，摄影为双机位实时直播，活动完后乙方剪辑一条30秒的整场活动视频。

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摄影师	2000	2	4000	
摄像师	2200	2	4400	
航拍设备	1000	1	1000	
云直播	1200	1	1200	
30秒短视频	1200	1	1200	
合计			¥11,800.00	
税金 3%			¥354.00	专票
总计			¥12,154.00	
优惠总计			¥12,000.00	

## 二、项目制作时间

项目制作时间：2022年8月13日

项目地址：杭州在山野露营基地 径山店

## 三、制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及全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责任，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制作费用含税金额为：12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甲方在乙方按照制作要求完成制作并验收合格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合同款项，¥12000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3、除本合同约定之费用外，乙方确认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并且不再主张其他收益权益；

4、如本项目遭遇不可抗力需要停止，甲乙双方应就已经完成的工作内容协商，核定实际结算金额，甲方无需再继续支付乙方后续任何费用；

5、本合同所涉款项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 杭州时分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1902590104001245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6、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向上述账号支付相应费用后，即视为甲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在不脱离实际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编辑修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权

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拍摄

2、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3、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4、乙方不得复制任何文件、录音带、录像带或其它甲方提供乙方或其它使用的物品且不得拍摄有关本项目的任何照片或视频，并且从双方服务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交还所有证件、文件、录音带、录像带或其它乙方所持有或保管的属于甲方的物品或乙方因此服务创作的作品，包括由乙方制作的物品或甲方提供或乙方完成工作履行合同义务所取得的一切文件、物料。乙方未能交接清楚，甲方有权拒付乙方酬金。

#### 五、知识产权约定

1、本项目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邻接权及与之相关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作品所作的各项工作所形成之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对于上述权利及内容甲方可以不受限制的进行任何形

2、未经甲方以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作品以及本项目作品的相关内容及素材用作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者以本项目作品名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

3、甲方有权以权利人身份，自行或者授予第三方对本项目作品相关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改编等，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不需支付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承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考、抄袭、剽窃等）制作、发行与本项目作品相同或近似的项目作品；

5、乙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相应创作、制作等工作应当不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邻接权、音乐、词曲著作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任何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关于以上条款，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六、违约责任

1、若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行为而遭终止的，则违约方需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成本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罚款、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合同约定报酬金额，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报酬应当予以返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服务对应金额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仍无法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合理的必要支出：

-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工作内容或提交的工作内容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耽误项目作品制作进程的；
- (2) 乙方无故不履行或终止本协议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移至任何第三方的；
-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3、甲方在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制作费用；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5、在乙方将视频影像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逾期一天将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毁约的将按合同总金额的100%支付对方的违约金。

## 七、纠纷问题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提请仲裁解决。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时分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